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3941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6日

商 标

北辰方舟

申 请 人 王梓轩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顺水街36号1单元102室

代理机构 江苏牛奇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掌上型电子字典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声音传送装置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电子记事本；眼镜